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548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為保障我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維護道路交通秩序，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強制大型車輛應依規定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保持該系統正常運作及依規定使用之，並負有依規定保存紀錄資料之義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並於行車前未改善、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可處罰九千至二萬四千元之罰鍰。
- 二、大型車輛由於車體結構龐大、車身較長，視線死角也相較於小型車輛範圍更多。大型車輛因車體結構之故，致其轉彎時易形成內輪差及視線盲區，恐對騎乘機車者與行人造成安全隱憂。
- 三、警政署統計，108 年大客車及大貨車之事故率分別為每萬輛 480.7 件及 223.8 件，均明顯高於小客車每萬輛 159.7 件，以及機車每萬輛 132.3 件。可見大客車輛所致之行車安全問題亟待改善。
- 四、為保障我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維護道路交通秩序，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草案」，強制大型車輛應依規定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確保該系統正常運作，並負保存紀錄資料之責。

提案人：魯明哲

連署人：曾銘宗	李德維	呂玉玲	鄭正鈐	費鴻泰
溫玉霞	孔文吉	謝衣鳳	陳雪生	吳怡玳
林思銘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馬文君	翁重鈞	江啟臣	許淑華	葉毓蘭
林奕華	廖婉汝	鄭麗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之二 大型車輛未依規定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處該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大型車輛裝設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該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兩萬七千元以下罰鍰。</p> <p>未依規定保存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該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p> <p>本條大型車輛之種類、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標準及相關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我國人民之生命安全，維護道路交通秩序，第一至四項增訂大型車輛強制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其使用規範，並訂有相關罰鍰。</p> <p>三、鑑於大型車輛之種類與車體結構不盡相同，第五項授權交通部制定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標準及相關辦法。</p>